

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

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，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，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5 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；《关于〈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《关于〈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；。

3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；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4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《关于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5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6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

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状况；对董事会审议的定期报告、内控评价报告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重大资产重组事宜、变更会计政策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，未发现任何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及定期报告情况

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、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检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认为：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、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4、检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论证充分合理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；董事会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证监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5、检查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依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对现行会计政策



中燃气销售成本及销售费用相关内容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报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